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57號		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55號		
裁定日期	111年02月25日		
聲請人	彭雲明		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4年度上易字第429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81年7月29日修正公布之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3條第1項及第5條第1項前段規定違憲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解釋。		
主文	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之效力及於聲請人之本件釋憲聲請案件。 1		
理由	一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 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，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 之規定，憲訴法第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 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 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 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亦有明 文。 1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因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94年度上易字第429號刑事判決所適用81年7月29日修正公布之竊盜犯贓 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3條第1項及第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 於109年10月20日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（下稱系爭案 件），依憲訴法第90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系爭案件為憲訴法施行日即111年1 月4日前繫屬之案件，其應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判斷之。經核與大審法上開規 定聲請釋憲要件相符，應予受理。 2 三、司法院於110年12月10日作成釋字第812號解釋，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審 查之系爭案件，與上開解釋屬同一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，且符合受理要件， 於上開解釋公告前未及併案審理，自應為上開解釋效力所及，爰裁定如主 文。 3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		
大法官就主文 所採立場表	 111年憲裁字第57號裁定主文立場表		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57號彭雲明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